

110年6月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統計分析

【空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 2,956 批，其中活動物 203 批（雞禽 1 批、陸龜 7 批、龍貓 2 批、羊駝 1 批、水豚 1 批、天竺鼠 1 批、鳥 1 批、犬 49 批、貓 64 批、其他 32 批及水產動物 44 批）；動物產品 2,753 批（肉及食用雜碎 1,014 批、乳製品 29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31 批、調製品 127 批、飼料 71 批、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197 批、其他 1,284 批）。

【海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產品檢疫計 65 批（未列名動物產品 6 批、調製品 7 批、飼料 30 批及其他 22 批）。

檢疫不合格計 7 批（動物產品 7 批），分別為動物產品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4 批、途經疫區轉運未符合密閉要件 2 批及未申請輸入檢疫函 1 批。

如欲瞭解動物檢疫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分局動物檢疫課，電話：03-3982431；電子郵件（hc04@mail.hcbaphiq.gov.tw）。